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65號

聲 請 人 楊麗英

代 理 人 劉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111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4-01-1002380-9	1	5000
2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4-01-1002381-8	1	5000

